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朱品霖（原名朱明敏）
代　理　人　黃韡誠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朱品霖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8 月17日以107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07 年11

月14日以107 年度消債抗字第8 號裁定抗告駁回，並於107 年12月7 日確定在案，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旻葳